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337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动实现“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建成教育强国”等奋斗目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1.主题：庆建党百年华诞 谱终身学习新篇

2.时间：我省2021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拟定于11月12日在沈阳市举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自行确定今年举办活动周形式，原则上在省活动周开幕式前后1个月内安排举行。

二、活动内容

1.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终身学习

针对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围绕职业技能培训、全民健康、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主题，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培训、观摩、座谈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学习宣传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和学习服务，组织广大从业人员、社区居民、老年人群参加全民终身学习。在活动周期间，依托辽宁终身学习网，以“学百年党史，担时代重任，促辽宁振兴”为主题，举办系列线上学习活动。

2.向社区开放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学习资源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地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结合各类学习者的不同需求，协调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社区学校、老年大学、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充分利用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发挥设备设施、教学资源、师资优势，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服务基层百姓的继续教育相关院校及教育机构的学习资源库，启动辽宁省社区教育专家库、师资库建设。

3.强化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功能

充分发挥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资源作用，开展全民终身学习相关活动，形成社会资源共享机制。

充分发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门户网站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社区教育网、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辽宁终身学习网、辽宁老年教育学习平台等载体作用。鼓励区域之间加强优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的协作开发与开放共享。组织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积极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资源互联互通与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着力提升优质资源共享水平。活动周期间，因地制宜，面向企业职工、现代服务业员工、进城农民工、退役军人、高素质农民、城乡社区居民、老年人群、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等举办各类线上大讲堂，努力拓宽活动周的覆盖面、参与度。

4.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全民阅读学习

持续开展书香社区、书香之家、读书之城、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智能学习等线上线下活动。广泛开展微信读书、数字化阅读等活动，采用线上线下互动等多种活动方式，广泛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加读书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

5.开展“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

积极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

广泛征集、深入发掘、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疫情防控时期创新方法学习、坚持主动学习、带动群众学习、事迹突出、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

组织开展“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通过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方式，宣传展示各地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在工作学习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从业人员教育等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继续教育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农村地区学习群体，服务从业人员提升素质能力实现就业再就业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通过辽宁终身学习网、辽宁日报北国号以“展全民学习风采 抒爱党爱国情怀”为主题开展社区教育宣传活动，集中展示我省“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优秀成果，展示百姓学习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展示各市各院校活动周精彩活动。

6.开展“智慧助老”专题宣传展示活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5号）要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要将“智慧助老”作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一项重要

活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服务老年人终身学习。要深度挖掘、广泛宣传在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三、工作要求

1.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活动周工作，明确活动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其作为推进社区老年教育的载体和抓手，积极创新开展各类教育和学习活动。

2.各市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活动周，进一步扩大“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范围，督促所属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组织活动周，动员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活动周活动。全省各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要率先开展活动周，切实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3.各地要充分发挥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作用，完善县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各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积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活动周工作。

四、做好“活动周”宣传报道工作

各市各院校要加大活动周宣传力度，充分借助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气氛，鼓励更多单位和民众参与终身学习。要弘扬宣传终身学习、人人成才的理念，推动全民终身学习。要及时宣传活动中好的措施，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将举办活动周有关情况、宣传案例推送到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官方网站进行宣传展示，形成持续的浓厚舆论氛围。

五、做好“活动周”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省教育厅委托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承担“活动周”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各市各院校活动周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版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魏连宏，电话：024-86896319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潘士君，电话：13066760957

邮箱：lnsszzx@126.com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21年9月30日印发